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土地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08701434 3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2 人（下稱○君等 2 人）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10 日 103 年度重訴字第 1253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 1 月 9 日 10

6 年度重上字第 357 號判決及臺北地院 107 年 5 月 1 日判決確定證明書等文件，以 108 年 2 月

27 日收件建古字第 xxx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跨所申辦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，並於 108 年 3 月 14 日辦竣登記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判決係於 107 年 5 月 1 日核發判決確定證明書，惟案外人○君等 2 人遲

至 108 年 2 月 27 日始提出申請，已超過法定申辦登記期限 8 個月，訴願人為系爭土地之共

有人，乃以 108 年 8 月 14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087011159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文到次日起 15

日內檢具書面證明文件說明；經訴願人以 108 年 8 月 27 日德工字第 108082701 號函說明本

案係○君等 2 人所申辦，未通知訴願人會辦，故其不可歸責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9 月 5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087014039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查上開判決貴公司雖為

被告，惟貴公司亦判決取得土地權利，且本案為形成判決，故貴公司仍有申報義務，亦不得以原告未通知會同辦理而免除責任，……。」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之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，逾法定申辦期限7個月始辦理，乃依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，以108年9月12日北市建地登字第10870143433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97元罰鍰（即登記費771元之7倍）。原處分於108年9月19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

，於108年10月1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08年12月2日北市建地登字第10870195702號函通知訴

願人及其他共有人撤銷原處分，另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